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日（星期五）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因董事长出差，会议由副董事长尹红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提案函，提请公司董事会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董事会认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4.29%的股份，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9-019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 日